**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鄞州区省级“无废城市”建设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正基（2025）2029号**

**采购人：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 2025年0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及标准 21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七部分 格式与表格 36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鄞州区省级“无废城市”建设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基（2025）2029号

项目名称：鄞州区省级“无废城市”建设技术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516000

最高限价（元）：516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鄞州区省级“无废城市”建设技术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1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鄞州区省级“无废城市”建设技术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2）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其他事项：

（1）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制作：①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②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③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5）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6）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4）重要提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中标人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竞标人。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25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95646

质疑联系人：乌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1895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春园路125号708

传真：0574-88211197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含群、戚忠法、苗雨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211080

质疑联系人：郑文斌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21152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16号

传真：/

联系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  |  |
| --- | --- |
| 序号 |  |
| 1 | 采购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574-89295646 |
|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含群、戚忠法、苗雨鑫电话：0574-88211080 传真：0574-88211197 |
| 2 | 经批准的本次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 4 |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5 | 商务条款资料部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6 | 投标报价：**（1）最高限价：516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2）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人承诺合同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请供应商自行考虑相关风险。（3）不论中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7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8 | **（1）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说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②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9 |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采购内容变更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中标人的投标承诺、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数量和金额签订合同。 |
| 10 | 其他：采购公告与中标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 |
| 11 | 招标服务费：（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招标费率规定的服务类标准计取，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2）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3）中标人应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支付招标服务费（根据中标人需求可采用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4）关于本次采购的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鄞州支行帐 号：53010122000003772户 名：宁波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项目概况

1.1采购人的项目（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已经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批准。采购人委托宁波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次招标采购工作。有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电话、传真等信息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1.2经批准的本次采购方式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二、投标人**

2、合格的投标人

2.1投标人应该是符合《投标资料表》的报名条件。

2.2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并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4）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之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纪录；

（5）满足采购人为获得满意服务供应而提出的其他要求。（见采购文件中资格要求）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投标人代表

若投标人为中国境内企业或组织必须为该企业或组织的人员，若投标人为自然人必须为中国合法公民。

4、投标费用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特别说明（针对货物采购）：/

**三、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含有以下部分，文本条款装订成册。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格式与表格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质疑与投诉

7.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潜在投标人的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均应加盖单位公章，署明日期。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2对于受理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答疑，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所有取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若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答疑不引起采购文件相应条款的实质性改变，则不应视作对采购文件的修正或更正。

7.3采购代理机构发送的答疑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4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8、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8.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9、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法人身份参加。

10、关于知识产权

10.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10.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技术商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技术商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授权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针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拟定的实施方案等；

（4）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项目人员配备表（格式见附件）；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9）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10）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

（11）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11.2本次招标对投标文件组成要求，表述在《投标资料表》中。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应全面充分了解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以及服务现场的基本条件，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与要求报价，并包含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

12.2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外币报价。

12.3投标报价只有一个，而且一经开标，投标价不得变更。如果出现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又未声明以哪一报价方案为主，则投标将被拒绝。投标声明应载明在“开标一览表”中，供开标时唱出。未经唱出的投标声明在评标时不作考虑。

12.4投标报价中有关单价在中标后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文件编写

13.1投标文件应表述准确、完整、详细，并按统一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系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应按格式完整填写。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2投标语言：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3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非本采购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有特殊要求，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投标文件应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导致投标无效而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含传真）的形式进行。

14.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5.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5.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如有）。

15.3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6、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6.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如有）。

16.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6.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五、开标**

17、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登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18、开标程序：

18.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8）开标结束

18.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4）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不予以退还。

**六、评标和定标**

19、评标委员会

19.1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87号令的规定和有关的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9.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19.3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评分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9.4评标委员会将核对投标价格和服务内容，对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的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的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5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评标办法》及在《投标资料表》和《招标内容和要求》中所列的具体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0、澄清问题的形式

20.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20.3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20.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21、评标办法

2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具体说明载明在采购文件“评标办法”部分中。

21.2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评标程序和原则

22.1评标程序：遵循初步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22.2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澄清有关问题及后续的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资格证明文件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2.3澄清有关问题：按第20条规定进行。

22.4比较与评价：

（1）技术商务评价：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技术商务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技术商务评分分值。

（2）综合评价：对经过技术商务评价的投标，按《评标标准》规定的评价办法进行综合评价，并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计算：

综合评分法的最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商务评审得分

综合评价结束，按照上述第21条规定，列出进入最终评审各投标人排序次序。

22.5推荐中标候选人：按23条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3、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1名。**

24、采购方式转换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4.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4.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25.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6、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与质疑

26.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2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3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质疑书应该有质疑人名称、地址、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提出质疑的日期，否则视为无效质疑。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受采购人委托在收到质疑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不受理无效的任何质疑。

**七、无效投标认定**

27、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7.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7.2在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不影响投标文件法律效力的除外）；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10）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3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不影响投标文件法律效力的除外）；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未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八、授予合同**

28、授予合同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不能对中标单价或其他实质性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29、中标通知

29.1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2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中标人按下述第30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中标人在本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可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按本须知规定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在评标过程中提交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履约保证金

31.1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1.3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求验收必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九、履约验收**

32、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招标服务费用**

33、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的收费依据及相关规定载明在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

**十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34、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

3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6、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7、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38、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9、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0、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评分办法及标准**

本评标办法是对《投标人须知》中的六、评标和定标的具体补充，如有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关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办法、评标程序和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等规定和本标准开展评标工作。

**一、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招标项目选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细则**

1、对初步审查（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行评分。

2、每位评委根据《评分标准》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规定的分值范围；各评分因素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价格评审基准价格与价格评审：按照“评分标准”中评审得分公式计算，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二位。

4、最终得分：各评委商务技术分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价格分=最终得分，以四舍五入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二位。

5、评价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策要求，非中小微企业的投标将被拒绝。**

**1、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政策扶持的要求**

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微型企业，且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符合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鄞州区省级“无废城市”建设技术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评审程序**

1、资格条件审查

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五）特定的资格条件。 |
|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
|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齐全。 |
|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辩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
| 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评分标准**

| **评分****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60分） |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在区域了解情况，对本项目基本现状的了解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10分）：情况了解分析透彻，问题剖析准确的,符合项目基本现状的得10分；现状了解分析和问题剖析与项目基本现状基本吻合的得8分；现状了解分析、问题剖析存在缺陷，与项目基本现状存在差距的得6分；对项目现状情况不了解，内容分析不充分，不符合项目基本现状的本项不得分。 | 10 |
| 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要求理解的准确程度及理解准确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10分）：需求内容分析透彻，问题剖析准确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需求内容了解分析和问题剖析与实际情况基本吻合的得8分；需求内容了解分析、问题剖析存在缺陷，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差距的得6分；对项目需求内容不了解，内容分析不充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 10 |
| 3）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的把握，作针对性阐述，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措施进行综合评议（10分）：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准确，建议措施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要求的得10分；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较为完整、准确，建议措施较具有针对性，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分；重点难点分析内容不够完整、准确，建议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有偏离得6分；重点难点分析内容不完整、准确，建议措施不可行，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 10 |
| 4）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10分）：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考虑周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0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8分；方案完整性一般，完善性较差，与采购需求要求有偏离的得6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具有操作性，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10 |
| 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建设目标、成果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10分）：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对于项目的实施和顺利落实具有积极意义的得10分；内容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于项目的实施和顺利落实具有一些可借鉴意义的得8分；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6分；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不具有可实施性的得本项不得分。 | 10 |
| 6）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时间进度安排的合理性、计划的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议（10分）：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0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8分；方案完整性一般，完善性较差的得6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具有操作性，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10 |
| 合理化建议（6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议（6分）：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对于项目的实施和顺利落实具有积极意义的得6分；内容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于项目的实施和顺利落实具有一些可借鉴意义的得4分；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合理化建议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不具有可实施性的得本项不得分。 | 6 |
| 售后服务承诺与应急措施（10分） | 根据投标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及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议（10分）：措施内容和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对于项目的实施和顺利落实具有积极意义的得10分；措施内容和承诺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于项目的实施和顺利落实具有一些可借鉴意义的得8分；措施内容和承诺与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措施内容和承诺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不具有可实施性的得本项不得分。 | 10 |
| 人员配备（7分）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就高计取，最高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开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 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及开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4 |
| 业绩（1分） | 自2021年7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或“无废城市”建设技术服务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注：提供业绩合同并加盖公章。 | 1 |
| 认证证书（6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 |
| 价格分10分 | 投标报价 | 参与评审的价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报价基准价10分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落实政府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策要求，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扣除）政策。 | 10 |
| 总分 | 100 |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 |
| 成果交付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成果交付时间 | 1）2025年11月底前，按照《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进展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完成“无废城市”建设进展评价申报材料（总结报告及支撑台账），协助完成后续申报、修改、现场核查等工作。2）2025年11月底前，提供“无废城市”建设的全过程技术咨询，协助开展无废系统平台填报、管理维护等工作，协助开展建设日常技术答疑以及其他上级安排的工作；指导开展“无废细胞”建设，2025年“无废细胞”建设达到上级要求，开展入企服务50家次，协助开展现场指导和建设相关资料的审查。3）2026年1月底前，完成2025年度鄞州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报告。 |
| 质量标准 | 成果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 验收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及签订的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1）合同生效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2）2025年11月底前，完成2024年度鄞州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进展评价申报、“无废细胞”建设工作及“无废城市”建设宣传等，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3）2026年1月底前，完成2025年度鄞州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报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注：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合同约定的账户。 |
| 发票要求 | 1）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招标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招标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人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中标人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其他 |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招标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 |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省、市关于“无废城市”建设的工作部署要求，全面推进鄞州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以五大类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为重点，全面形成“全类型、全覆盖、全过程”的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实现区域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建成“源头管理精细化、贮存转运规范化、过程监控信息化、设施布局科学化、最终处置无害化”的无废城市，同时确保完成省级“无废城市”建设的年度任务与目标要求。根据《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进展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开展鄞州区2025年度无废城市建设技术服务工作。

（二）采购需求与内容

1.项目内容：

（1）2024年度“无废城市”申报材料

按照《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进展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等要求，梳理鄞州区“无废城市”建设四张清单完成情况，对相关证明材料、必要的佐证材料等进行整编归档，完成2024年度鄞州区“无废城市”建设进展评价申报材料（工作总结、支撑台账等）。

（2）2025年度“无废城市”建设技术评估系列报告

按照浙江省、宁波市“无废城市”总体和年度任务部署以及《鄞州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中的四张清单（目标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和“无废细胞”建设工作，分别按照季度、年度进行实施情况分析，编制季度、年度工作报告，提供“无废城市”建设技术支撑，辅助开展相关项目评估工作。

（3）“无废城市细胞”建设

协助解决2025年“无废城市细胞”、“无废集团”、“无废商业街区（商圈）”建设中具体难点痛点，聚焦工厂、集团、社区等细胞，指导开展“无废细胞”建设，协助现场指导和建设报告审查。

（4）其他咨询服务

协助鄞州区无废专班开展浙江省固废治理数字化应用平台以及“浙里无废”平台管理维护等工作，协助无废专班开展系统数据整理分析、指标数据测算、材料总结等日常性技术工作。

（5）“无废城市”宣传

协助无废专班开展“无废城市”相关宣传活动，包括活动策划执行、亮点提炼总结、典型案例包装等。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每年（大写）: 人民币 元整（¥ 元整），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无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2025年11月底前，完成2024年度鄞州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进展评价申报、“无废细胞”建设工作及“无废城市”建设宣传等，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2026年1月底前，完成2025年度鄞州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报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发票要求：

1、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招标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招标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人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中标人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甲方应确保项目交接给由乙方开展运营维护服务时，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稳定运行状态。

**六、财产保护**

委托运行管理及维修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及配套设施）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七、数据信息隐私保密**

在委托管理期间，乙方应对系统状况和数据信息严格保密，必须遵循《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所有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同时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及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整改直至达到服务要求。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配件及耗材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超出10000元零配件及耗材由甲方承担。超过10000元零配件由乙方先行采购，后开具发票由甲方报销。

**十三、双方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参与本次项目所有人员的安全责任以及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对应安全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与表格**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一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料。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已经了解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3）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3、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补充文件请发送至：

电子邮箱： 传真：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招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招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宁波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并在此承诺：

如在本项目中中标，我公司将在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

若我司未按上述承诺内容执行，我司自愿承担本项目招标服务费200%的违约金，且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违约金，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宁波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服务费收取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鄞州支行

户名：宁波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53010122000003772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鄞州区省级“无废城市”建设技术服务项目 | 大写：小写： |  |  |
| 投标声明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专业 |  |
| 学历 |  |
| 相关专业资格证书 |  |
| 其他资格情况 |  |
| 联系方式 |  |
| 以往工作经验 |  |
| 获得过的奖励/处罚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四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方不是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相应条款，如在投标响应中有偏离，须在“《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一栏中对应填写偏离内容，并在“偏离情况”中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服务）条款，则在“《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栏中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服务）条款”。

3、如投标人未填写本表，亦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服务）条款。

4、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若优于招标文件需求，合同签订及履约执行过程将按投标人技术（服务）条款响应为准。

5、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证书等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另附。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相应条款，如在投标响应中有偏离，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一栏中对应填写偏离内容，并在“偏离情况”中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则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栏中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即可。

3、如投标人未填写本表，亦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七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八 项目人员配备表

**项目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担任岗位 | 职称 | 证书编号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相关证书及近3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九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经营地址 |  |
| 单位性质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印刷体）：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格式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本项为必填项）**人，营业收入为 **（本项为必填项）**万元，资产总额为 **（本项为必填项）**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本项为必填项）**。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风险提示：**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所属行业不允许修改，并明确各标的对应所属企业类型。**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格式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如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技术商务自评表**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自评分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